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专科助产士临床实践基地评审结果公布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专科助产士培训方案及临床培训基地评审标准公布，到 4 月 17 日评审历时 17 天，共收到 86 家助产机构的申报书，其中省市级 家，覆盖 30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经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助产士分会组织专家紧张而有序的工作，已圆满完成评审任务，现将评审结果公布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建设基地

福州市第一医院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四川省人民医院

三二〇一医院

大理白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太原市妇幼保健院

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

二、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培育基地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东莞市妇幼保健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金华市人民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妇幼保健院

唐山市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西南医科大学附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深圳宝安妇幼

陕西省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三、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基地

苏州市立医院

江西省妇幼保健院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潍坊市妇幼保健院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花都区妇幼保健院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哈尔滨市红十字中心医院

湖北省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石家庄市第四医院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杭州市妇产科医院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集团）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海宁市妇幼保健院
山西省大同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山市博爱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温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
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长春市妇产医院
泰安市妇幼保健院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山东省妇幼保健院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湖南省长沙市妇幼保健院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佳木斯市妇幼保健院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期待各基地继续发挥优势，致力于专科助产士临床实践基地建设，为助理产
专业发展提供支持，为母婴健康事业贡献力量！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2021年4月17日